

现在开始行动

——海牙部长级水安全会议中国宣言

吴季松

(水利部水资源司司长、全国节水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北京 100053)

2000年3月21~22日,在荷兰海牙召开了第二届世界水论坛部长级会议,来自世界135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158个代表团,113名部长级以上官员与会。以水利部汪恕诚部长为团长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对大会主要文件《21世纪水安全——海牙部长级会议宣言》的修改做出了重要贡献。

汪恕诚部长在会议中多次阐明中国在水资源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并提出各国应该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行动计划,现在开始行动。大会主席、荷兰发展合作部长E·赫夫肯女士十分赞赏汪恕诚部长“现在开始行动”的观点,在闭幕式总结讲话中特别提到了这一点。

在海牙会议结束后,根据汪恕诚部长“现在开始行动”的号召,中国政府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行动。

1 召开“21世纪初期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保障国际研讨会”

2000年5月8~10日,中国水利部、北京市政府、天津市政府、德国勃兰登堡州政府在天津市联合召开了“21世纪初期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水

资源保障国际研讨会”。来自德国、中国、日本、法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共160余位正式代表参加了会议。

为开好这次会议,大会成立了组织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组委会名誉主任为水利部部长汪恕诚、北京市市长刘淇、天津市市长李盛林。主任为水利部副部长周文智、北京市副市长岳福洪、德国勃兰登堡州州政府特使布罗伊绵甘。会议共收到中外专家的学术论文40余篇,已编辑成册。会议分3个专题进行研讨:水资源规划、开发与管理;水环境治理与水源保护;节水技术与海水、微咸水的利用及再生回用技术。

会议代表一致同意签署一个共同的宣言,呼吁全社会对水危机的认识,转变人们对水的传统观念。从人类向大自然无节制的索取转变为人自然的和谐共处,从认为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转变为认识到淡水资源是有限的、是一种宝贵的战略资源;从防止水对人类的侵害转变为在防止水对人类侵害的同时,要特别注意防止人类对水的侵害;从以需定供转变为以供定需。加强需水管理,以水求生存、谋发展;从城乡水资源的分割管理体制转变为城乡水务一体的管理;从对水的无偿和廉价索取转

变为按照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合理定价。会议最后,与会代表签署了《天津宣言》。

会后还进行了中外水利合作项目洽谈,中方与德国勃兰登堡州经济促进局等单位初步达成了官厅水库治理等项目的合作意向。会议后续行动计划正在执行过程中。

2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区域水资源规划

从1999年开始,中国水利部在北京市和太湖流域开展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试点,目的是立足本地水资源,采用开源、节水、污水处理回用、水资源优化调度等综合措施,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 中国政府对制定《21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工作高度重视,温家宝副总理2000年9月亲自主持召开了由国务院各部门参加的专题汇报会。听取了规划工作的汇报,原则上通过了规划。

(2) 开展了北方地区水资源总体规划,为南水北调工程提供需水与水量分配的依据;完成了全国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为今后地下水开发

利用提供依据。

(3) 水利部还开展了西北地区水资源规划,为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水资源保障,现规划已经基本完成,正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我们热诚欢迎各国代表和企业家参与西部大开发中的水资源开发和相关的研究项目。

3 在城市化地区建立水务一体化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城市水务是城市辖区内与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有关的一切活动的总称。城市水务统一管理就是从水源地建设,供水、排水、节水、水环境与生态保护、污水处理与回用、城市防洪等涉及城市水资源的各个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而城市水务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水资源保障责任机构和水资源相关法规的执行机构。国际上的经验证明,城市水务统一管理是解决城市水资源问题的较为有效的办法。

上海市在 2000 年 5 月成立水务局,是第一个实现城市水务一体化管理的大城市,也是全国第一个真正实现辖区水资源统一管理的省级行政区。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水务局是在原水利局的基础上,把原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工程局、公用事业局和地矿局的水资源管理与城市水务管理职能合并后组建的。在机构调整过程中,水利部水资源司组织一批咨询专家赴上海实地调研,编制了《关于上海市水务局机构设置与运转机制的咨询报告》。咨询报告结合上海实际,提出上海市“环境水利”的内涵是:在数量和质量上,保证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在城区和农村,保障水环境的安全和优美(包括防洪安全);在地上和地下,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平衡。水务局运行机制的目标就是建立三个补偿机制:谁耗费水量谁补偿;谁污染水质谁补偿;谁破坏生态环境谁补偿。利用补偿建立三个恢复机制:保证水量的供需平衡;保证水质达到需求标准;保证水生态与环境达

到要求。城市水务局就是这六个机制建设的执行者,运行的操作者和责任的承担者。

据统计,截止 2000 年 5 月中旬,全国已经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448 个直辖市、地(市)、县(市)成立了水务局,实施城市水务管理,其中中型城市 6 个。

4 召开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1999 年以来,由于北方地区持续干旱,造成城市生活和工业用水十分紧张,北方 13 个省(市、区)有 318 个县级以上城市缺水。城市缺水人口 1690 万人,许多城市被迫限时限量供水。为加大城市节水力度,解决城市供水问题,国务院于 2000 年 9 月召开了全国城市供水节水与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各省市主管领导、水利、建设、环保等部门领导以及省会城市主管市长,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共 215 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温家宝副总理到会讲话。水利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负责人分别发言,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这次会议精神,鉴于当前中国北方地区面临的严峻缺水形势,水利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城市水资源规划工作,这项工作将在 2001 年内完成。“全球水伙伴”可在城市水资源规划方面为我们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举办专题讲座。

5 成立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为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国务院成立了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由水利部牵头,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参加,全国节水办的办事机构设在水利部。全国节水办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在节水规划和节水技术方面可通过“全球水伙伴”网络与发达国家

进行交流与合作。

6 加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政府投入

中央政府把水利工作列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不断加大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保护工作的投资力度,中央水利投资已从“八五”期间的不足 100 亿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352 亿元。地方各级政府对水利的投入也相应增加。中国政府鼓励和吸引国外资金投向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城市供水工程和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加快水利现代化的步伐,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水服务的广阔市场前景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

7 全面保护水资源

(1) 发布城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旬报。从 1999 年开始,逐旬向社会公开发布包括 3 个直辖市、16 个重要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在内的 19 个城市地表供水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已发布 53 期,引起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2)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重新修订国务院发布的《取水许可实施管理办法》,加强对取水许可的年度审查和监督管理。

(3) 制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对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为取水许可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今后还将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水资源需求管理政策体系等方面借鉴国外经验和开展国际合作。

8 积极筹备成立全球水伙伴中国地区委员会

海牙会议以后,中国水利部积极与“全球水伙伴”接触,筹备成立“全球水伙伴”技术指导委员会中国地区委员会,中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了“全球水伙伴”技术指导委员会地中海地区委员会,参加了在英国伦敦举办的

DFID 与“全球水伙伴”工作会议;接待了“全球水伙伴”技术指导委员会对中国举办“全球水伙伴”工作会议筹备情况的考察,与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有关部委联系确定中国地区委员会委员,为“全球

水伙伴”会议在中国的顺利召开和“全球水伙伴”技术指导委员会中国地区委员会的成立奠定了良好基础。

希望“全球水伙伴”中国地区技术指导委员会成为中国借鉴世界各

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经验,与国外水利机构和水服务企业开展技术、商业合作与交流的桥梁。

收稿日期 2000-11-20

全球水伙伴简介

1 建立全球水伙伴的起因

水的缺乏和污染日益威胁到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存,对水使用的竞争和冲突也正在日益增长。这种危机在各国获取水自然资源状况改善之前将更加恶化。因而,目前是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共同努力,以达到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关键时刻。近几年来,国际社会关于水资源管理的原则已有共同的认识,并且已在都柏林和里约热内卢关于水和环境的会议上和 21 世纪议程中得到反映,并强调如下:

——淡水是一种有限的和易受破坏的资源,是人类生存,可持续的发展和环境保护最基本的资源。

——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应基于共同承担责任,包括各层次的用户,规划者,政策制订者等。

——妇女在制定条例,管理和保护水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水在各种竞争性的使用中具有经济价值,应被确认是一种经济商品。

为了回答上述挑战,帮助把上述原则付诸实施,1996 年 8 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正式诞生了全球水伙伴(Global Water Partnership—GWP)。GWP 与简单地认可因用水竞争和用水需求不断增长对水造成的破坏的简单认识不同,GWP 认为要达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目的,必须协调各方面的竞争性利益。为此,亦只有代表各种利益的各方共同对话并同意调查对水资源的需求来达到,这就是统一的水资源的管理。

GWP 是一种国际网络组织,对与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各机构都开放,如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银行、专业协会、研究机构、非政府组

织和私营部门等。它已建立了全球性的、地区性和国家性的论坛,讨论上述都柏林和里约热内卢原则,宣传如何把上述原则应用的知识、交换水资源管理的经验以及采用的各种手段来支持可持续发展。

GWP 主要由发展合作机构资助,所以初期的重点是南部的水问题。同时,也把工作重点放在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2 全球水伙伴的宗旨

(1) 采用与各国政府部门以及已有的网络组织协作,推进新的合作的活动,支持统一的水资源管理。

(2) 鼓励政府部门、援助机构和其他负责单位采用一致的和互补的政策和项目。

(3) 建立和加强信息和经验共享的机制。

(4) 开发先进的,有效的解决与统一水资源管理的共同措施。

(5) 根据上述解决措施,建议有实用价值的政策和好的经验。

(6) 帮助对已有资源需求的协调。

3 全球水伙伴的组织机构及各自职责

(1) 成员大会

最高的政策制订机构,它由愿意成为网络成员的所有组织组成。每年 8 月与斯德哥尔摩水讨论会同时举行。成员大会上有关决定根据一致意见做出。

(2) 指导委员会

由 15 名正式委员和 10 位后补委员组

成。其成员代表全球水伙伴的各方面的组成。它协助 GWP 秘书长在两次成员大会之间运作 GWP,并对 GWP 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审查。

(3) 技术顾问委员会(Technical Advisory Committee—TAC)

由 12 位国际认可的专家和科学家组成,他们分别具有与水管理有关的各种经验。TAC 被授予开发和分析水部门框架,并提出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的准则。

(4) 秘书处

设在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Sida)。

4 全球水伙伴如何运作

GWP 在水资源的规划和管理方面拥有众多专家的技术顾问委员会是网络的带头羊和运作官,确认和执行 GWP 很多活动。

当 TAC 会议结束后,地区的负责单位包括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公司、研究机构和专业社团将被邀请并参加已获同意的活动。当 GWP 被要求在上述关键重要问题提供咨询时,GWP 秘书处通过寻求一些思路和方法用于已获资金的项目方面帮助资助机构。在上述情况下,亦可要求地区和半地区的组织来领头,因为他们最熟悉这方面的情况,能找出最好的解决办法。

GWP 亦计划建立地区性的水伙伴组织和地区性的技术顾问委员会。

(田琦 供稿)